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有3,041,181,45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最多認購95,450,000股股份之選擇權尚未行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I乃假設將不會行使任何選擇權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情況II乃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前將悉數行使選擇權及除了因行使選擇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3,041,181,456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15,205,907.28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200,000,000

情況I

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304,118,145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15,205,907.25

情況II

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313,663,145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15,683,157.25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包括於行使選擇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包括於行使選擇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予股東。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碎股之買賣安排

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為減少存在合併股份碎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指定經紀人安排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進行對盤。新股票顏色及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公佈。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因此，本公司有關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預期將得以減低，因而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之比例將會降低。預期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將因此會增加，而本公司股份之市值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除實施股份合併產生之必要專業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呈交所持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因合併股份而發行之各份新股票或提交以作註銷之股份之各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會獲接納股票之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不得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不再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有關選擇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服務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及服務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及認購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而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有關調整知會選擇權持有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待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如有)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擇權」	指	購股權和服務購股權的統稱
「服務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Fantasy Top Limited之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